



健康御守

突發傷病健康保險

一份完整的保障，給您真正的心安

專案特色

補充健康保障

保費較壽險同類型商品便宜，可以補充健康險住院日額保障。

不分職業類別

職業類別1-6類，符合核保條件皆可投保。

無需等待期間

不像其他健康保險需要等待期，符合條款定義即可賠付。

海內外都保障

不限制海內外地區，因突發傷病住院、急診，符合條款定義即可賠付

高額多倍保障

每「一次住院」日數達九十日以上或符合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條款定義者，本公司按所投保之「突發傷病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的五倍倍賠付。

(幣別/單位：新台幣/元)

(幣別/單位：新台幣/元)

保障項目	計畫A	計畫B	計畫C	計畫D
突發傷病住院醫療保險金(最高60日)	1,000元	1,500元	2,000元	2,500元
突發傷病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保險金(最高45日)	2,000元	3,000元	4,000元	5,000元
突發傷病急診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 (急診治療超過6小時且完成住院手續)	1,000元	1,500元	2,000元	2,500元
突發傷病特別慰問金(連續住院90日以上) (保險期間內以給付一次為限)	50萬	75萬	100萬	125萬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保險期間內以給付一次為限)	50萬	75萬	100萬	125萬
年齡區間	各計畫保費			
0-14歲	950元	1,424元	1,898元	2,371元
15-54歲	877元	1,315元	1,752元	2,190元
55-64歲	2,475元	3,709元	4,945元	X

選擇附加保障項目	保險金額			
突發傷病住院回診保險金 (出院二週內每日門診以給付一次為限)	1,000元	1,500元	2,000元	2,500元
突發傷病住院照護費用保險金 (同一突發傷病最多給付以10日為限)	1,000元	1,500元	2,000元	2,500元
選擇附加保障後總保費	保險金額			
年齡區間	計畫A	計畫B	計畫C	計畫D
0-14歲	1,415元	2,121元	2,828元	3,533元
15-54歲	1,273元	1,908元	2,544元	3,179元
55-64歲	3,531元	5,294元	7,059元	X

突發傷病定義

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發生不可預期、突發且急性，需即時住院治療始能避免損及身體健康之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且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生效前一百八十天以內，未曾接受該疾病及其併發症或意外傷害事故之診療者。但本契約保險期間屆滿本公司仍接續承保時，對前述所稱之疾病及其併發症或意外傷害事故，不受該一百八十天之限制。

拒保疾病

白血病、淋巴瘤、心內膜炎、狹心症、心肌梗塞、心臟衰竭病史、先天性心臟病、主動脈血管瘤、阿茲海默症（老人痴呆）、腦中風、腦瘤、腦動脈血管瘤、多發性硬化症、肌肉萎縮症、巴金森氏症、智能障礙、肝硬化、腎病症候群、尿毒症（腎衰竭）、癌症（惡性腫瘤）、愛滋病、兩上肢或兩下肢已有機能障礙。【非上述所列之疾病，本公司核保人員依風險考量評估後，仍可能做婉拒承保之決定。】

※以上所述請參閱保險條款內容，如有出入，以保單條款內容為主

《投保須知》

(本保險商品為非保證續保之健康保險)

- 一、保險期間：一年。
- 二、投保年齡：新保件0~64歲，可續保至64歲。
- 三、計畫D僅接受投保至54歲
- 四、續保保費：續保件經本公司同意後，可依原保額續保，並依當年度「投保年齡」對應之保費收費。
- 五、投保年齡計算：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的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是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 六、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保留承保與否及調整續年度保費之權利，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保單條款規定辦理。

商品名稱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個人突發傷病健康保險
 商品核准字號 107年08月24日新安東京海上107商字第0214號函備查
 109年01月01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04月09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9%；最低39%；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申訴專線及
 客服電話：0800-050-119）或網站（網址：<https://www.tmnwa.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總公司：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130號8樓。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健康保險要保書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本保險商品未提供契約撤銷權；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 客服及免費申訴專線：0800-050-119；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網址：<https://www.tmnewa.com.tw>
- 本保險商品為非保證續保之健康保險。



一、基本資料

保單號碼：

要保人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統一證號)									
	住 所：□□□-□□ (通訊地址) _____ 縣市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路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											
	聯絡電話：住家：_____ 公司：_____ 手機：_____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 _____ (國名)		與被保險人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被保險人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統一證號)									
	被保險人服務公司名稱：_____ 工作內容：_____ 職稱：_____			住 所：□□□-□□ (通訊地址) _____ 縣市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路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								
	聯絡電話：□同要保人/住家：_____ 手機：_____ 公司：_____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 _____ (國名)		被保險人目前是否受有監護宣告(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被保險人是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保險金受益人：本契約保險金受益人依條款所定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另行指定。												
要保人遇有保險費的退還或受益人保險金的申領時，應依據本保險契約之相關規定提供要保人或受益人之匯款帳戶資料												
健康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非因約定之保險事故而致保險契約效力終止時(除保險契約已使用脫退率計價者外)，本公司將依各該契約條款之約定退還未到期保險費予要保人。												
保險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午夜 12 時起一年止												
保單寄送方式	電子保單與實體保單二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電子保單並寄送以下電子郵件帳號(e-mail)。若無勾選則印製實體保單寄送。 本人同意：_____ @ _____ (建議為要保人帳號)											
	1.由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依「電子簽章法」相關規定，以電子文件與電子簽章之方式核發「電子保單」，並寄送至指定電子郵件地址。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不另寄發實體保單。2.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核發「電子保單」之同時，由台灣網路認證股份有限公司進行電子簽章認證，並由該公司存證五年，有關「電子保單」之內容爭議，悉以該公司存證者為準。3.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依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使用本人之資料。											
立同意書人(要保人)簽章：_____												

二、告知事項

- 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之書面詢問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公司得依保險法第 64 條之規定解除契約，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為保障您的權益，請務必親自填寫並確實告知。
- 依保險法第 127 條規定，被保險人已在疾病或妊娠中，保險人對是項疾病或分娩，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1. 被保險人是否有兼業？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說明兼業之工作內容)：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被保險人目前之身高體重： 身高：_____ 公分 體重：_____ 公斤
3. 最近二個月內是否曾因受傷或生病接受醫師治療、診療或用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過去兩年內是否曾因接受健康檢查有異常情形而被建議接受其他檢查或治療？(亦可提供檢查報告代替回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過去一年內是否曾因患有下列疾病而接受醫師治療、診療或用藥？(1)酒精或藥物濫用成癮、眩暈症。(2)食道、胃、十二指腸潰瘍或出血、潰瘍性大腸炎、胰臟炎。(3)肝炎病毒帶原、肝膿瘍、黃疸。(4)慢性支氣管炎、氣喘、肺膿瘍、肺栓塞。(5)痛風、高血脂症。(6)青光眼、白內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過去五年內是否曾因受傷或生病住院治療七日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過去五年內是否曾因患有下列疾病而接受醫師治療、診療或用藥？(1)高血壓症(指收縮壓 140 mmHG 舒張壓 90 mmHG 以上)、狹心症、心肌梗塞、心肌肥厚、心內膜炎、風濕性心臟病、先天性心臟病、主動脈血管瘤。(2)腦中風(腦出血、腦梗塞)、腦瘤、腦動脈血管瘤、腦動脈硬化症、癲癇、肌肉萎縮症、重症肌無力、智能障礙(外表無法明顯判斷者)、巴金森氏症、精神病。(3)肺氣腫、支氣管擴張症、塵肺症、肺結核。(4)肝炎、肝內結石、肝硬化、肝功能異常(GPT、GTT 值超過 40 IU/L 以上)。(5)腎臟炎、腎病候群、腎機能不全、尿毒、腎囊胞。(6)視網膜剝離或出血、視神經病變。(7)癌症(惡性腫瘤)。(8)血友病、白血病、貧血(再生不良性貧血、地中海型貧血)、紫斑症。(9)糖尿病、類風濕性關節炎、肢端肥大症、腦下垂體機能亢進或低下、甲狀腺或副甲狀腺功能亢進或低下。(10)紅斑性狼瘡、膠原症。(11)愛滋病或愛滋病帶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目前身體機能是否有失明、聾啞及言語、咀嚼、四肢機能障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女性被保險人回答：過去一年內是否曾患有乳腺炎、乳漏症、子宮內膜異位症、陰道異常出血而接受醫師治療、診療或用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女性被保險人回答：是否已確知懷孕？ <input type="checkbox"/> 是，已經 _____ 周；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被保險人之健康情形若有上列 3-10 項所述的情況(勾選「是」者)，請詳填：
1.病名：_____ 2.發現時間：_____ 3.就診醫院：_____ 4.大約就診期間：_____
5.診療過程(門診或住院)：_____ 6.有無手術：_____ 7.治療結果及目前狀況(是否痊癒)：_____

三、要保人及被保險人聲明事項

- (一)本人(被保險人)同意(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公司)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相關之健康檢查、醫療及病歷個人資料。
- (二)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公司)將本要保書上之本人資料轉送產、壽險公會建立電腦系統連線，並同意產、壽險公會之會員公司查詢本人在該系統之資料以作為核保及理賠之參考，但各該公司仍應依其本身之核保或理賠標準決定是否承保或理賠，不得僅以前開資料作為承保或理賠之依據。
- (三)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公司)就本人之個人資料，於「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之範圍內，有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 (四)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已知悉並明瞭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或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之受益人，申領保險金給付時須檢具醫療費用收據正本。但若被保險人已投保(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公司)二張以上之商業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或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或本人於投保時已通知(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公司)有投保其他商業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或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而(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公司)仍承保者，(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公司)對同一保險事故仍應依各該險別條款約定負給付責任。如有重複投保而未通知(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公司)者，同意(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公司)對同一保險事故中已獲得全民健康保險或其他人身保險契約給付的部分不負給付責任。

四、承保內容

計劃別/保險金額(新台幣元)

保障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計劃A	<input type="checkbox"/> 計劃B	<input type="checkbox"/> 計劃C	<input type="checkbox"/> 計劃D
突發傷病住院醫療保險金(最高60日)	1,000元	1,500元	2,000元	2,500元
突發傷病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保險金(最高45日)	2,000元	3,000元	4,000元	5,000元
突發傷病急診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急診治療且超過6小時者)	1,000元	1,500元	2,000元	2,500元
突發傷病特別慰問金(連續住院90日以上)(保險期間內以給付一次為限)	50萬	75萬	100萬	125萬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保險期間內以給付一次為限)	50萬	75萬	100萬	125萬
<input type="checkbox"/> 選擇附加保障項目				
突發傷病住院回診保險金 (出院二週內每日門診以給付一次為限)	1,000元	1,500元	2,000元	2,500元
突發傷病住院照護費用保險金 (同一突發傷病最多給付以10日為限)	1,000元	1,500元	2,000元	2,500元

年繳保費： 元

自動續約附加條款同意書

同意自動續約者請勾選，不同意者毋須勾選。同意者，本保險將加批「新安東京海上產物自動續約附加條款」。本人同意自動續約，並自本人提供之信用卡或帳戶中扣繳所需繳納之保險費。本人同意於本保險期間屆滿後，並經新安東京海上產險公司核保同意後，依自動續約附加條款之約定，逐年辦理自動續約。

本人(要保人)已受告知並瞭解所投保商品之重要內容及投保須知等相關事宜。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
簽名欄

要保人簽名(親簽)： _____ 被保險人簽名(親簽)： 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親簽)： _____ 關係： _____
(要、被保險人未滿20歲須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 要保日期(投保日期)： 年 月 日

保險公司內部作業欄

業務招攬作業欄

營業部或通訊處名稱	管理人姓名	業務員簽名(親簽)	保經代簽署章
經辦代號	員工編號	業務員登錄字號	
核保備註欄	複核主管/核保人員	初核人員	校對 輸入 受理

-----以下不屬於要保書範圍-----

信用卡繳費申請書

本人(持卡人)已知悉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予本人之事項，並充分瞭解貴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方式及本人之相關權益。上開告知事項已公告於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官網(https://www.tnnewa.com.tw)，如有任何問題歡迎洽詢0800-050-119免付費專線電話。

付款人中文姓名： _____ 身分證字號： □ - □□□□□□□□

持卡人與被保險人關係：本人 配偶 直系親屬 其他 _____ 持卡人電話： _____

發卡銀行： _____ 卡號： □□□□-□□□□-□□□□-□□□□

有效期限：至西元20□□年□□月(恕不接受當月到期卡) 卡別：聯合信用卡 VISA MASTER JCB AE

持卡人簽名： _____ 簽帳日期： _____
X _____ (請親自簽名並與信用卡簽名式樣相同，否則契約不生效力)

金融機構繳費

郵局劃撥 帳號：19305558 / 國泰世華銀行建國分行 帳號：223-03-0003631 戶名：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註：1. 持卡人同意以信用卡支付上開保險費金額予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公司，並保證上列信用卡資料均為詳實無訛。
2. 本項交易若未獲收單銀行核准，則本保險費簽帳單自動失效，本公司得重新收費。
3. 本簽帳單上所有欄位，請務必填寫完整。
4. 信用卡卡號、金額及簽名須字跡清晰，且不得塗改及描繪。

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需求及其適合度分析評估暨招攬人員報告書

投保險種：_____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關係：_____ 本人

要保人：
 國籍： 本國籍 外國籍 _____
 職(行)業： 一般職業 非一般職業，代號 _____
 法人負責人：_____
 法人註冊地： 本國 外國 _____ (國名)
 客戶屬性： 非專業客戶 專業客戶(詳註2，並應提供合理可信之佐證依據)

被保險人：
 國籍： 本國籍 外國籍 _____
 職(行)業： 一般職業 非一般職業，代號 _____
 法人負責人：_____
 法人註冊地： 本國 外國 _____ (國名)
 客戶屬性： 非專業客戶 專業客戶(詳註2，並應提供合理可信之佐證依據)

法人存在證明檢視： 經濟部商業司工商登記查詢 親視營利事業登記證 其他證明 _____

法人發行無記名股票狀態： 無發行 已發行

非一般職業	001 律師(或其合夥人/受僱人)	006 寺廟、教會從業人員	011 藝術品 / 骨董交易商	016 匯款公司
	002 會計師(或其合夥人/受僱人)	007 外交人員、大使館、辦事處	012 拍賣公司	017 外幣兌換所
	003 公證人(或其合夥人/受僱人)	008 虛擬貨幣的發行者或交易商	013 基金會	
	004 軍火商不動產經紀人	009 當舖業	014 協會	
	005 融資從業人員	010 寶石及貴金屬交易商	015 博奕產業 / 公司	

過去一年內要保人是否居住於中華民國境外超過半年以上? 否 是，請說明居住國家(地區)：_____。

要保人或保人是否現任命(或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如：中央或地方民意代表、公務機關首長)?
 否 是，請說明：_____。

要保人購買保險商品時，是否對於保障內容或給付項目完全不關心?..... 是 否

1. 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投保目的及需求是： 家庭經濟保障 其他：
 2. 要保人/被保險人和業務員的關係： 親戚 客戶 朋友 招攬前不認識 其他
 3. 招攬經過： 業務員主動對其招攬 主動投保 他人轉介
 4. 要保人/被保險人是否已於要保書上親自簽名：..... 是 否
 5. 要保人/被保險人是否親自回答要保書上的告知詢問事項：..... 是 否
 6. 業務員已充份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投保本保險契約所須填寫之基本資料、其他主管機關規定的基本資料、及要保人被保險人是否符合投保條件：
 是 否
 7. 業務員已充份瞭解要保人與被保險人及被保險人與受益人的關係：..... 是 否
 8. 身故受益人是否為本國國籍：..... 是 否
 9. 身故受益人是否指定為配偶、直系親屬或指定為法定繼承人(其順位及應得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是 否
 請說明原因：_____。

10. 依要被保險人的收入、財產狀況，以及投保動機與保障需求，業務員確認已善盡最大努力，協助為其規劃適當之保障：..... 是 否

11. 被保險人家中主要經濟來源者： 被保險人本人 被保險人之父親 被保險人之母親 被保險人之配偶 被保險人之子女 其他：_____

12. 要保人工作年收入(新台幣)： 20萬以下 20萬-39萬 40萬-59萬 60萬-79萬 80萬-99萬 100萬-149萬 150萬以上
 其他收入來源：_____ 金額 _____ 萬

13. 被保險人工作年收入(新台幣)： 20萬以下 20萬-39萬 40萬-59萬 60萬-79萬 80萬-99萬 100萬-149萬 150萬以上
 其他收入來源：_____ 金額 _____ 萬

14. 要保人/被保險人家庭年收入(新台幣)： 20萬以下 20萬-39萬 40萬-59萬 60萬-79萬 80萬-99萬 100萬-149萬 150萬-199萬 200萬以上

15.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是否投保其他商業保險： 是 否，勾選“是”者，請回覆下列問題
 投保之同業名稱：_____，投保人姓名：_____，投保金額 _____

16. 其他有利於核保之資訊(經攬人補充說明)：_____

17. 投保前三個月內是否有辦理貸款或保險單借款之情形 是 否

18. 繳交保險費之資金來源 工作收入或存款 貸款 借款 解約金

本人茲確認上述事項均已據實回答，如有未據實回答，本人願負擔相關法律責任。

業務員簽名：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保經代簽署章：_____

註1：本報告書之部分問項係依據防制法相關法令執行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故請招攬人員於建立業務關係時向客戶妥為說明。

註2：專業客戶：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 (1) 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第二項授權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國內外之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保險業(不包括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基金管理公司及政府投資機構；國內外之政府基金、退休基金、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金融服務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期貨交易法或信託業法經理之基金或接受金融消費者委任交付或信託移轉之委託投資資產；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機構。
- (2)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法人，接受本公司提供保險商品或服務時最近一期之財務報告總資產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

109.01

新安東京海上產險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

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應告知下列事項，敬請 台端詳閱及知悉：

- 一、蒐集目的：(一) 財產保險(〇九三)(二) 人身保險(〇〇一)(三)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一一八)
-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包括但不限於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住址、聯絡方式、婚姻、家庭、教育職業、財務情況、病歷、醫療、健康檢查、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
- 三、個人資料之來源(個人資料非由當事人提供間接蒐集之情形適用)：(一) 要保人/被保險人。(二) 司法警衛機關、委託協助處理公證之公證人或機構。(三) 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四) 各醫療院所。(五) 與第三人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合作推廣等關係，或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
- 四、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一) 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二) 對象：本(分)公司及本公司海外分支機構、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資資訊公司、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健康保險局、業務委外機構、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三) 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四) 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 五、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一) 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1. 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2. 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3. 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二) 行使權利之方式：以書面或其他日後可供證明之方式。
- 六、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個人資料由當事人直接蒐集之情形適用)：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可能婉謝承保、遲延或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服務或給付。

【註】上開告知事項已公布於本公司官網 (<https://www.tmeiwa.com.tw>)，如有任何問題，請洽詢 0800-050-119 免付費客服專線。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人身保險商品重要內容說明(投保須知)

茲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之規定，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以下稱本公司)敬告 要(被)保險人(以下稱客戶)於投保前須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一、投保時，業務員應主動出示登錄證、告知其授權範圍及逐項說明本投保須知內容予要保人知悉；如未主動出示或告知，應要求其出示並詳細告知。
- 二、告知義務：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應誠實告知，否則保險公司得解除契約；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
- 三、本投保須知適用於：貴客戶與本公司所訂立之個人責任保險附加個人傷害保險、個人傷害保險、旅行平安保險、個人旅行綜合保險、團體傷害保險、健康保險等。
- 四、貴客戶對於保險契約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一) 權利行使：被保險標的發生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立即以電話或書面通知本公司，並於五日內填妥出險通知書送交本公司(如條款另有規定，另依條款之規定辦理)。(二) 契約變更：貴客戶得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變更批發保險契約，相關內容請參考保單條款。(三) 契約之解除及終止：貴客戶得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保險契約，相關內容請參考保單條款。(四) 前述契約之變更、解除及終止，若保險契約內容包含被保險人身身故給付時，另需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始得辦理；若被保險人身故，則需經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書面同意，始得辦理。
- 五、本公司對於保險契約之權利、義務及責任：(一) 本公司依保險契約條款規定，並依據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各項保險費率向貴客戶收取相當之保險費，於所承保之保險事故發生時，依約定並經理算程序後，向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二) 各商品保險契約所約定的除外責任(原因)，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請貴客戶務必詳閱保單條款之相關規定。
- 六、客戶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包括收取時點、計算及收取方式)：貴客戶除繳交保費外，無需繳交其他任何費用及違約金。
- 七、本公司保險商品悉依保險法令相關規定辦理，並依法受有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八、因本公司財產保險商品或服務發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請向本公司客戶服務中心提出(免費服務電話：0800-050-119 按 3)；或本公司網站客服信箱：<https://www.tmeiwa.com.tw> → 進入「客戶服務」→ 進入「聯絡我們」，即可留下說明內容。